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56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陳文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01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2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3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4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5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6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9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11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0元(第
12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108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
1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14 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
22 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郭如君

25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26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000-0000號 租賃小客車	111年3月	112年5月26日	5年	1年3月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	

(續上頁)

01

	□(註2)	□	金額 □+□	
10050元	5757元	5400元	11157元	

02

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

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
04

式詳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10,050 \times 0.369 = 3,708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0,050 - 3,708 = 6,342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6,342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585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6,342 - 585 = 5,757$